



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

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

致 各顧問、代理人、經紀、自由身人士、自僱人士、獨立人士、運動員：

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指引，僱主有法定責任申報支付給僱員以外人士的薪酬。

本會將為每年支取佣金、費用或其他款項超過港幣二十萬元的分判商，及超過港幣二萬五仟元的顧問、代理人、經紀、自由身人士、獨立人士、運動員等，申報及提交 IR56M 表格到稅務局。有關人士將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收到本會發出的 IR56M 之副本作記錄。

同時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指引，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課稅年度獲得來自香港的已收取或應收取入息，不論入息多少及僱主有否申報，均有責任就該等入息申報有關入息表格予稅務局作有關稅務評核。

敬請留意！

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2-9122 與本會聯絡。

此致

中國香港足球總會

署任總幹事

張炎有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